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58 号

关于对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内控执行不到位。报价环节复核工作不到位，未根据相

关规则要求对新股询价业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合规检查，内控执行方面存在缺失。

二是内部研究不充分，报告撰写不够严谨完整。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够审慎，部分报告内容存在明显错误，估值结论缺少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。

三是决策流程不完备，最终定价依据不充分。定价集体研究决策程序规范性不足，最终价格确定的推导过程存在缺失，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无法充分支持公司最终报价结果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对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对照注册制首发证券询价相关规则及工作要求，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，积极落实整改工作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做好内部规范整改，严格遵守法律法

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，建立完备的内控制度流程，切实加强内部研究，规范报价流程管理，做到报价行为独立、定价依据充分、决策流程完备，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。

